



股票代號
3577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4
柒.	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7
	四、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七、公司章程.....	2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壹、開會程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訂定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度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頁）。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6頁）。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本公司擬新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同時廢止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範』。新訂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7頁至第10頁）。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從事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註1)
上海金泓格 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新台幣 33,161 仟元 (USD1,000,000)	新台幣 206,687 仟元

註1：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淨值新台幣 516,718 仟元×40%計算之限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頁）及附件四（本手冊第11頁至第22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506,873 元，依法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650,687 元，次提撥董監酬勞 1,048,562 元、員工紅利 12,000,000 元與股東紅利 78,500,000 元(其中配發股票股利 47,10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為 31,400,000 元)。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3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擴張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六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47,100,000 元及員工紅利 12,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紅利部份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四、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訂定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度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擴增產銷規模，擬在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投資限額內，訂定對大陸地區之投資總額度。

二、有關對大陸投資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4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撥冗來參加此次股東會，泓格科技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不斷的成長茁壯。以下係為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營業成果及未來一年的展望：

回顧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在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下，仍能保持成長；民國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9,530 仟元，較民國 95 年度成長 34%，而民國 96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6,507 仟元較民國 95 年度成長 57%。另外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毛利率皆為 54%，可見泓格科技在競爭激烈的市場舉足輕重之地位。

泓格科技每年在營運成果有亮眼的成績，是在研發及產品線上有了穩固的基礎，從而在市場行銷上能讓客戶接受。泓格科技在研發上秉持著「專業」與「專注」，能做到「專業」是由於泓格從創立時，就是由一群具有專業知識及深厚研發背景的專業人才，先一點一滴的打下基礎。而「專注」是指泓格科技在研發上不斷以工業電腦產品中屬關鍵產品的控制器，為努力的目標，從而以此延伸能相容連貫的產品群。再來，泓格科技的產品強調的是「務實」與「市場」。所謂產品「務實」是指能做出符合實際需求功能的產品，要能幫助產品需求者，真正滿足他們所要的結果。泓格科技產品有「市場」，是指泓格科技非常關心產品及重視需求者使用了產品後的反應，如此才能確保泓格科技的產品在市場上是大家需要的，例如泓格科技面對歐洲市場在 RoHS 相關環保法規的要求下，能貫徹執行歐盟的環料需求，依然穩固歐洲市場。

在產品行銷方面，泓格科技早已有了多年的忠實客戶，尤其是主要的客戶群，多年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泓格科技在產品行銷策略並不躁進，產品行銷要把資源用在能產生實際效益的地方。也因此泓格科技在營收連年成長的情形下，面臨的是較低的帳款風險。

未來一年泓格科技將持續努力的達成新的目標，其中在新產品之推廣運用上，提供完整之產品技術服務，以協助產品用戶；另外則以客製化之產品滿足個別用戶之行業特性，並導入各產品軟硬體功能之相融性以及產品連貫操作之方便性。內外銷市場之經營，目前仍以外銷佔主要比重，尤其歐洲屬於主要外銷市場，而中國大陸也是具有一定之銷售貢獻。

展望未來，泓格科技的營運方向仍持續強化本業，加強全球競爭優勢，並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安康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附件二】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一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吟薇

朱吟薇

監察人： 陳建祥

陳建祥

監察人： 李淑芬

李淑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與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負責整合相關議事業務，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務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定期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董事長在一般例行性經營事務，或經常性之交易事項中，得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二、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各項處理程序中，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或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四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

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729-6666
Fax: (02)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206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燕娜

薛守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金	金
%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應收票據淨額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其他應付款項		
存貨(附註四(三))	預收款項		
預付費用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附註四(八))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四))		
成本	負債總計		
土地	股東權益		
房屋及建築	股本		
機器設備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運輸設備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辦公設備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設備	未分配盈餘		
成本及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減：累計折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固定資產淨額	股東權益總計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薛宇宏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20,395	102	\$	461,315	102
4170 銷貨退回	(	7,882)	(1)	(	4,082)	(1)
4190 銷貨折讓	(	2,983)	(1)	(	3,95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9,530	100		453,2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	280,276)	(46)	(	208,814)	(46)
5910 營業毛利		329,254	54		244,467	5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4,800)	(1)	(	4,500)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500	1		3,850	1
營業毛利淨額		328,954	54		243,817	5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51,053)	(8)	(	50,283)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2,391)	(7)	(	22,8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4,227)	(17)	(	91,385)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7,671)	(32)	(	164,501)	(37)
6900 營業淨利		131,283	22		79,316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5	-		233	-
7150 存貨盤盈		253	-		159	-
7160 兌換利益		13	-		-	-
7480 什項收入		1,895	-		74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56	-		1,14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373)	-	(	2,73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3,543)	(1)	(	3,43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61)	-	(	629)	-
7560 兌換損失		-	-	(	39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89)	(1)	(	7,400)	(2)
7880 什項支出	(	13)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979)	(2)	(	14,593)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3,760	20		65,864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	7,253)	(1)		8,158	2
9600 本期淨利	\$	116,507	19	\$	74,022	16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3.94	\$	3.71	\$	2.31
				\$	2.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95年度	96年度	普	通	股	本	保			累	計
						法	定	盈		
95年1月1日餘額	96年1月1日餘額	95年1月1日餘額	96年1月1日餘額	95年1月1日餘額	96年1月1日餘額	法	定	盈	累	計
現金增資	25,854	170,000	15,843	119,227	25,854	170,000	15,843	119,227	306,223	25,8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162	-	5,162	5,162	5,162	-	5,162	5,162	-	-
股票股利	59,500	-	-	59,500	59,500	-	-	59,500	-	-
員工紅利	4,646	-	-	4,646	4,646	-	-	4,646	-	-
董監酬勞	-	-	-	465	465	-	-	465	-	465
95年度淨利	-	-	-	74,022	74,022	-	-	74,022	-	74,02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95年12月31日餘額	260,000	260,000	21,005	123,476	260,000	260,000	21,005	123,476	405,084	25,854
96年度淨利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96年12月31日餘額	260,000	260,000	21,005	123,476	260,000	260,000	21,005	123,476	405,084	25,8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7,403	-	7,403	7,403	7,403	-	7,403	7,403	-	-
股票股利	46,800	-	-	46,800	46,800	-	-	46,800	-	-
現金股利	-	-	-	5,200	5,200	-	-	5,200	-	5,200
員工紅利	7,200	-	-	7,200	7,200	-	-	7,200	-	-
董監酬勞	-	-	-	665	665	-	-	665	-	665
96年度淨利	-	-	-	116,507	116,507	-	-	116,507	-	116,50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96年12月31日餘額	314,000	314,000	28,408	172,715	314,000	314,000	28,408	172,715	516,718	116,50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16,507	\$		74,022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0			650
呆帳費用			730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989			7,4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43			3,438
折舊費用			10,148			11,071
各項攤提			2,932			3,2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1			62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725			1,503
應收帳款			2,490	(		6,7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212)	(		189)
其他應收款	(		817)			244
預付費用	(		395)	(		924)
存貨	(		21,605)	(		62,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	(		12,809)
應付票據			4,815			1,184
應付帳款	(		2,802)			11,337
應付費用			4,704			9,772
應付所得稅			2,942	(		2,240)
其他應付款	(		41)			1,203
預收款項			571			2,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			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942</u>			<u>42,628</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16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7,7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397)	(6,472)
購買固定資產	(10,116)	(8,293)
遞延費用增加	(2,633)	(2,1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7)	(3,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30)	(28,53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	25,854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74,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2,016)	(16,332)
發放現金股利	(5,200)	-
發放董監酬勞	(1,13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46)	(64,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866	(50,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99	95,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865	\$ 44,99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418	\$ 2,9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66	\$ 6,89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17,976	\$ 10,1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88	9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648)	(2,788)
本期支付現金	\$ 10,116	\$ 8,29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5,1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729-6666
Fax: (02) 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428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燕娜

薛守宏

李 燕 娜
薛 守 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四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5,073	13	\$	55,858	9	210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45	1		4,801	1	21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8,264	6		41,868	7	2140
1160 其他應收款		2,799	-		972	-	216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167	1		-	-	2170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37,623	37		220,217	38	2210
1250 預付費用		4,002	1		3,424	1	226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1,700	2		11,513	2	227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673	61		338,653	58	21XX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4	1		7,754	1	2420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07,734	17		107,734	18	2810
1521 房屋及建築		54,630	8		57,642	10	2XXX
1531 機器設備		33,700	5		18,814	3	
1551 運輸設備		11,497	2		10,366	2	
1561 辦公設備		6,332	1		4,937	1	3110
1681 其他設備		19,546	3		19,546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3,439	36		219,039	37	3310
15X9 減：累計折舊		(36,366)	(5)		(29,342)	(5)	335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7,073	31		189,697	32	342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9,128	1		8,819	2	361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688	1		4,490	1	3XXX
1830 遞延費用		3,784	-		4,08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29,793	5		29,925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265	6		38,498	7	
1XXX 資產總計	\$	642,893	100	\$	583,42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七))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51,172	102	\$	479,700	102
4170 銷貨退回	(	8,579)	(1)	(	4,737)	(1)
4190 銷貨折讓	(	2,983)	(1)	(	3,95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9,610	100		471,01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	281,893)	(44)	(	207,694)	(44)
營業毛利淨額		357,717	56		263,317	5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58,801)	(9)	(	57,450)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8,924)	(11)	(	39,50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4,033)	(16)	(	91,385)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1,758)	(36)	(	188,341)	(40)
6900 營業淨利		125,959	20		74,976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1	-		323	-
7150 存貨盤盈		253	-		159	-
7160 兌換利益		1,461	-		221	-
7480 什項收入		2,113	-		9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58	-		1,62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373)	-	(	2,73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61)	-	(	62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89)	(1)	(	7,400)	(1)
7880 什項支出	(	34)	-	(	26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457)	(1)	(	11,02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3,760	19		65,571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八))	(	7,253)	(1)		8,158	2
9600X						
X 合併總損益	\$	116,507	18	\$	73,729	1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6,507	18	\$	74,022	1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293)	-
	\$	116,507	18	\$	73,729	16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94	\$	3.71	\$	2.30
9740A 少數股權		-		-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	3.94	\$	3.71	\$	2.31
				\$	2.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0,000	\$ 15,843	\$ 119,227	\$ 293	\$ 306,516
現金增資	25,854	-	-	-	25,8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5,162	(5,162)	-	-
股票股利	59,500	-	(59,500)	-	-
員工紅利	4,646	-	(4,646)	-	-
董監酬勞	-	-	(465)	-	(465)
95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74,022	(293)	73,72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550)	-	(550)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0,000	\$ 21,005	\$ 123,476	\$ 603	\$ 405,084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0,000	\$ 21,005	\$ 123,476	\$ 603	\$ 405,0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7,403	(7,403)	-	-
股票股利	46,800	-	(46,800)	-	-
現金股利	-	-	(5,200)	-	(5,200)
員工紅利	7,200	-	(7,200)	-	-
董監酬勞	-	-	(665)	-	(665)
96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116,507	-	116,50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992	-	992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14,000	\$ 28,408	\$ 172,715	\$ 1,595	\$ 516,7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6,507	\$		73,729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730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989			7,400
折舊費用			10,623			11,413
各項攤提			2,932			3,2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1			62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725			1,502
應收帳款			2,905	(		6,684)
其他應收款	(		1,827)			2,425
預付費用	(		578)			105
存貨	(		21,395)	(		64,4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	(		12,809)
應付票據			4,815			1,184
應付帳款	(		2,804)			11,407
應付費用			5,859			9,593
應付所得稅			2,942	(		2,240)
其他應付款			720	(		2,614)
預收款項			206			4,2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			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767</u>			<u>38,17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16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7,754)
購買固定資產	(11,080)	(8,844)
遞延費用增加	(2,633)	(2,1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8)	(3,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78)	(22,58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	25,854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74,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2,016)	(16,332)
發放現金股利	(5,200)	-
發放董監酬勞	(1,13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46)	(64,478)
匯率調整數	872	(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215	(48,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58	104,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73	\$ 55,85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418	\$ 2,9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66	\$ 6,89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18,940	\$ 10,6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88	9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648)	(2,788)
本期支付現金	\$ 11,080	\$ 8,84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5,1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附件五】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116,506,873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650,687)
九十六年度可分派數額	104,856,186
分派項目:	
董監酬勞(1%)	(1,048,562)
員工紅利(擬轉增資配股)	(12,000,000)
股東紅利(擬轉增資配股,每仟股配發150股)	(47,100,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元)	(31,400,000)
擬分派總額	(91,548,562)
九十六年度分派後淨利餘額	13,307,624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56,207,915
期末未分派盈餘	69,515,539

註1. 本公司96年度擬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20.30%。

註2.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3.29元。

註3.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股東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辦理。

【附件六】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五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因應實際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為 ICP DAS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腦、電路板、電器用品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維修買賣業務。
二、電腦控制機、真空機械設備、自動量測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三、電子儀器、攝影器材、通信設備系統、機電控制設備系統、機械設備、儀器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四、前各項有關材料、器材、電腦軟體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事業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五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得不印製實體股票，股份登錄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依帳戶劃撥方式交付。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分配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及現金股利以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九】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14,000,000 元，發行總股數：31,4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二、截至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之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5,363,274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921,736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其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97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明豐	96.11.13	3	236,000	0.75%	236,000	0.75%
董事	陳瑞煜	96.11.13	3	4,391,895	13.99%	4,391,895	13.99%
董事	黃斌鋒	96.11.13	3	490,819	1.56%	490,819	1.56%
董事	謝錦能	96.11.13	3	43,600	0.14%	43,600	0.14%
董事	李文涓	96.11.13	3	167,860	0.53%	147,860	0.47%
獨立董事	沈仰斌	96.11.13	3	23,600	0.08%	23,600	0.08%
獨立董事	廖淑伶	96.11.13	3	29,500	0.09%	29,500	0.09%
董事合計				5,383,274	17.14%	5,363,274	17.08%
監察人	陳建祥	96.11.13	3	23,600	0.08%	23,600	0.08%
監察人	一方投資	96.11.13	3	898,136	2.86%	898,136	2.86%
監察人	李淑芬	96.11.13	3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921,736	2.94%	921,736	2.94%

註：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